正本

佛山市地铁灵活编组行车运营组织研究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一、自查表 2

二、评分索引表 3

三、资格声明函 4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7

七、报价一览表 14

八、响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19

十、资信经济要求响应表 20

十一、合同文本响应表 21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

十三、资信部分 56

十四、技术部分 115

十五、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16

一、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2）页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14）页
2	资格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7、216）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7）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216）页
		其他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11）页
3	响应性评审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资信要求、合同文本响应情况	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及“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19）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评分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项目服务方案（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10 分	10 分	P139-P140
2	项目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0 分	10 分	P141-P197
3	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	10 分	10 分	P201-P205
4	服务承诺条款（响应程度）	10 分	10 分	P206-P207
5	服务承诺条款（后续服务）	10 分	10 分	P208-P211
6	承担业务能力的优势	10 分	10 分	P212-P215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8 分	P56-P89
8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4 分	P90-P102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3 分	3 分	P103
10	其他人员技术职称	3 分	3 分	P104-P114
11	价格得分	20 分	20 分	P14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佛山市地铁灵活编组行车运营组织研究项目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果文件及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12月12日

六、相关证书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编号：S0112019052354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8月06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 内变字【2021】第01202101180031 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企业类型，注册资本(金)，章程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金)变更	36000万元（人民币）	40001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　案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	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517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517616D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112186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8290002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资金数额，企业类型，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金数额变更	11575.4470（单位：万元）	36000.0000（单位：万元）
发起人情况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何世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黄惠敏	监事	委派	
农兴中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聘用	是
谢光耀	监事	聘用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邓剑荣	董事	选举	
郝净	监事	选举	
林斌	董事	选举	
林志元	董事	选举	
农兴中	董事长兼经理	选举	是
谭丽丽	董事	选举	
王海	董事	选举	
王鉴	董事	选举	
王文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谢光耀	监事	选举	

徐文田	监事	选举	
许少辉	董事	选举	
郑家响	监事	选举	
周晓勤	董事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517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517616D	
原 执 照 注 册 号： 440101000032271		

（2）其他资料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3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7616D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6445-10/1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农兴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史海欧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03月12日 原证书编号：190176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9 年 04 月 02 日
No.AF 0416151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经济性质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3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7616D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16445-6/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农兴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晓丹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9月02日 原证书编号：19017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19 年 12 月 11日
No.BF 0073373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史海波，职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济性质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技术负责人： 赵德刚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建筑 ，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1011058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
佛山市地铁灵活编组行车运营组织研究项目	小写：￥28620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

注：

1. 投标报价须包括前期准备、资料收集、项目调研、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审查会议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且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填报时取整，保留到“元”。

响应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12日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　年　月～至今）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工程类型
1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总体总包设计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074.3448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可推荐各年限采用 6A 编组，现初步设计推荐初期采用 4 编组，近期采用 4/6 编组混跑方案。	总体总包（含行车组织及运营管理）
2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2023 年 2 月 17 日	89696.74777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广州十八号线、广花城际贯通运营，各年限南珠中城际内部交路（中山交路、珠海交路）采用 4 辆编组，贯通至广州交路采用 8 辆编组。	总承包（含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
3	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	2022 年 3 月 31 日	4479.300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与重庆 27 号线贯通运营。推荐初、近期采用全 4 辆编组方案，远期采用 4、6 混跑方案：内部交路为 4 编组，贯通交路为 6 编组。	可研报告编制（含行车运营服务专篇）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方案研究	2022 年 7 月 24 日	1298.0000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推荐初、近、远期均采用 6/8 混合运营方案，高峰小时 6/8 混跑，平峰小时 6 编组运营。	前期方案研究（含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
5	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勘察总体总包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750.602610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可推荐各年限采用 6B 编组，初步设计推荐初、近期采用 4/6 编组混跑，远期采用 6 编组方案。	总体总包（含行车组织、运营组织与管理）

注：本表业绩是指响应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邀请函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承担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灵活编组研究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1、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总体总包设计

SJ-2022-01-A01202276

正本

合同编号：JGJS-09-ZF-2022-018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总体总包设计合同

业　　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体总包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 济南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体总包单位"）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总体总包单位设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总体总包设计

工程地点：山东省 济南市

二、工作范围：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的土建设计（含风、水、电）、系统设计及全部专项设计的总体总包服务。

业主有权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

三、组织管理范围

1、总体总包单位直接委托的分包、专业分包总体总包单位；

2、业主通过招标确定或合法指定的分包总体总包单位；

3、9号线一期工程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总体总包单位、由业主指令总体总包单位进行管理的分包总体总包单位。

四、设计服务阶段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车试运营后满一年为止，设计周期为90日历日。具体按照业主提出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确保不影响设计施工进度。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设计工期，设计单位和总体总包单位须按业主要求同步调整。

包括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联络)、开发、配套等项目的前期设计管理工作（如方案设计阶段）、施工现场服务、联调联试、竣工验收及试运营阶段。

总体总包单位除全程设计服务外还包括下列设计与专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行车组织及运营管理；

2、线路；

3、全线调线、调坡；

4、限界；

5、隧道通风等系统设计；

6、区间管线综合；

7、车辆选型；

8、全线总体概算；

9、全线总体工筹；

10、环保方案设计；

11、节能方案设计；

12、劳安卫方案设计；

13、临水临电工程；

14、车站灯箱广告等零星系统设计；

15、下穿铁路工程专项设计；

16、线路 TOD 规划策划研究；

17、洪涝水位分析报告；

18、车站级云节点（包含场段）设计；

19、按照行业惯例需进行的其他专项设计。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工作内容。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估总价，固定费率方式，固定费率为0.4986%。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暂估工程费为捌拾壹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8,171,570,000.00元），总体总包设计费为人民币肆仟零柒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40,743,448.00元）。

合同总价为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乘以固定费率。

六、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设计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七、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

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要求；

（9）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10）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总体总包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九、业主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总体总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业主、总体总包单位各执一份。副本二十四份，业主八份，总体总包单位十六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401040005648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业主：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 号轨道交通大厦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31-66695002

传真：/

邮编：250014

总体总包单位（牵头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

电话：020-83202600

传真：020-86692750

邮编：510010

总体总包单位（成员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电话：010-88336789

传真：010-68300793

邮编：100037

总体总包单位（成员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高教路 2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19015601040000935

电话：18628051900

传真：0571-56625810

邮编：311122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2、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SJ-2022-127-A01202212164-01

正 本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T226823

发包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2)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设计人），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费用

根据合同的规定，设计人应履行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服务，接受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捌亿玖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大写）（¥89696.747773 万元）

其中：设计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零柒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大写）（¥79807.479973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75290.07544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 %）为人民币 4517.404527 万元；

勘察费用（含税）为人民币玖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大写）（¥9889.2678 万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9329.497925 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 %）为人民币 559.769875 万元。

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发包人要求

（七）图纸（如有）

（八）费用清单

（九）合同附件

（十）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十一）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四、发包人在此立约，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

五、要求设计人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六、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一式 20 份，其中正本 5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 15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2.17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电话：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2.1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电话：020-83202600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方 1）：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2.6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道 109 号

电话：022-26178668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方 2）：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1.31

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291 号

电话：021-63811388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方 3）：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2.1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26501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0005648

8）线路纵断面设计应充分考虑为乘客提供较好的舒适度。地下线结合车站埋深和地形条件，合理运用“高站位、低区间”的原则设计纵断面，以利于运营；同时应根据车站及区间的施工工法和城市规划要求确定合理埋深；地下区间废水泵房应设在区间最低处，有条件时结合联络通道设置，并同时满足与城市管网的接口要求。

9）线路布设应充分考虑对历史文物、优秀建筑的保护。

10）注重线路方案的经济性。在满足技术标准及行车要求的同时，还需充分考虑工程实施难度和风险、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动拆迁量、工程造价等因素，对线路局部走向、敷设方式、站位站型等进行比较和优化，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案。

5.7.2 主要技术标准

（1）线路平面的最小曲线半径

1）正线：200km/h 设计地段最小曲线半径为 2300m，困难条件下为 2000m；160km/h 设计地段最小曲线半径为 1500m，困难条件下为 1300m

2）出入线：最小曲线半径不小于 250m。

（2）线路平面圆曲线与直线之间应设置三次抛物线型的缓和曲线，不得采用复曲线。

（3）圆曲线及夹直线最小长度一般情况下应大于 0.6V（V 为列车通过速度），困难情况下应大于 0.4V。

（4）道岔应设在直线地段，道岔基本轨端部至曲线端部的距离（不含超高顺坡及轨距递减段的长度）不宜小于 0.4V，困难情况下 200km/h 设计路段不小于 32m，160km/h 路段不小于 25m。

（5）区间正线最大坡度不宜大于 20‰，困难条件下经技术经济比选后不应大于 30‰。

（6）区间隧道的线路最小坡度宜采用 5‰；困难条件下可采用 3‰；区间地面线和高架线，当具有有效排水措施时，可采用平坡。

（7）车站有效站台范围内线路应设在一个坡道上，坡度宜采用 2‰，困难可设在不大于 3‰的纵坡上；区间地面线和高架线，当具有有效排水措施时，可采用平坡。

（8）相邻竖曲线间的夹直线长度不应小于 0.4Vm；坡段长度一般条件下不宜小于 400m，困难条件下不应小于远期列车长度。

（9）设计时速为 160km/h 及以上的正线线路，两相邻坡段的坡度代数差等于或大于 1‰时，应设圆曲线型的竖曲线连接；设计速度 160km/h 以下的正线线路，两相邻坡段的坡度代数差等于或大于 2‰时，应设圆曲线型的竖曲线连接。

5.8 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

5.8.1 设计原则

（1）本工程设计为双线线路，采用右侧行车制。

（2）由南向北为上行方向，由北向南为下行方向；由西向东为上行方向，由东向西为下行方向。

（3）系统运输能力：应满足远期高峰小时最大断面客流量的需要，针对本线更应注重车站客流组织及集散规模对系统运输能力的要求，并留有一定的余量。

（4）列车编组：列车编组应满足各年限客流出行规模需求，保证较高的服务水平及运营经济性，列车编组应统筹考虑初、近、远期合理衔接。

（5）列车运行交路：本线列车运行交路应针对线路的功能性、规模性及包容性进行设计，运营经济、合理。

（6）配线设置应满足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为未来的灵活运营预留条件，满足分期运营、支线运营线路的合理衔接。

（7）运营组织既要考虑运营的经济性，又要考虑保障运营的基本服务水平。

（8）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应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人力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8.2 主要技术标准

（1）运营规模的确定，应在满足预测客流需求的基础上，为长期发展留有余地。

（2）列车停站时间应根据各站上下车客流量、行车间隔、车门数量、车辆开关门时间等因素计算确定；取值按 5s 的倍数取整。

（3）列车编组：列车编组应满足各年限客流出行规模需求。

（4）列车运行交路：运行交路满足各年限客流断面规模的要求；满足客流特征，保证灵活性。

（5）配线设置满足《城际铁路设计细则（DB44/T 2360-2022）》要求：每隔 5 座~6 座车站宜设置停车线，同时停车线间距不应超过 30km，其间隔 2~3 座车站或 10km~15km 宜增设渡线。

5.9 限界

5.9.1 设计原则

（1）限界是确定与行车有关的构筑物的净空大小，需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

（2）限界应根据车辆轮廓尺寸、有关技术参数、线路特性、轨道特性、授电方式、设备及管线布置、施工方法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计算确定。

（3）双线并行线路，两线间无设备及墙、柱、广告等时，两设备限界之间距离应不小于 100mm。

（4）建筑限界与设备限界之间无管线时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mm，困难条件下，应不小于 200mm。

（5）本工程按正线区间设置疏散平台进行研究和设计。

5.9.2 主要技术标准

（1）区间结构：本工程含地下线，区间结构断面型式分别为矩形、圆形、马蹄形。

（2）疏散平台设置情况：本工程正线区间设置区间疏散平台。

（3）授电方式：架空接触网受电，供电电压为 AC25kV。

5.10 轨旁设备管线综合

5.10.1 设计原则

3、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

ZX-2022-034-A01202208

正本

合同编号：

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

合同文件

甲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四）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五）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方六）

重庆市勘测院（乙方七）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八）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已接受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合同文件，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如有)；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2.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重庆市

3.合同范围

（1）服务研究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开展中心城区至南川线、璧山至大足线、綦江至万盛线、永川至荣昌线共4条、约200公里城轨快线可研编制（其中：綦江至万盛线应将市域快线綦江线成果统筹整合，永川至荣昌线应将市域快线永川线成果统筹整合），各线路分别形成可研主报告及专题报告等成套成果资料。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		序号	具体工作名称
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编制	主报告	1	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
	支撑性专题报告	1	节能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3	土地预审报告
		4	运营服务专篇
		5	公共安全专篇
		6	可研勘察报告（含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庆市轨道交通项目可研审批的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取得相关批复。

②配合甲方，将本次研究成果录入重庆市轨道交通信息管理系统。

③配合甲方，将本次研究成果纳入重庆市“轨道基础数据”平台维护管理。

④根据甲方要求，对资料进行必要的优化更新维护，并配合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出具相关技术意见。

⑤其他要求：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成果文件的编制。

4.成果文件要求：

①可行性研究主报告：成果文件文本版 20 份，电子版本 5 份。

②专题报告：成果文件文本版 10 份，电子版 5 份。

5.服务期

（1）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初稿）：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

（2）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送审稿）：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3）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报批稿）：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提交。

6.合同总价与支付

6.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44793000 元)。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22073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柒万叁仟元整）；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2972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32125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担合同费

用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53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6325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重庆市勘测院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651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壹万元整）；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担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7363000 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6.1.1 单条线路包干价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单条线路包干价	备注
1	中心城区至南川线	13290000 元	
2	璧山至大足线	11220000 元	
3	綦江至万盛线	8660000 元	
4	永川至荣昌线	11623000 元	
合计		44793000 元	

6.1.2 单条线路报告编制单价如下：

（1） 中心城区至南川线

类型	序号	具体工作名称	单价（元）
主报告	1	主城新区城轨快线可研报告	2250000
支撑性专题报告	1	节能报告	450000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675000
	3	土地预审报告	748000
	4	运营服务专篇	187000
	5	公共安全专篇	374000
	6	可研勘察报告（含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2513000
	7	客流预测与分析专题报告	675000
	8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770000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0
	10	行洪论证报告	0
	11	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82000
	12	安全预评价报告	480000

（签章）：

甲方（公章）：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

帐　号：4402210009005700714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023-88319039

签字日期：

乙方二（公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　号：42001237036050007090

邮政编码：430063

电　话：027-51155861

签字日期：

乙方三（公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0301014140006836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202600

签字日期：

乙方四（公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11001028700056034719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88336789

签字日期：

乙方五（公章）：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帐　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政编码：401122

电　话：023-63358918

签字日期：

乙方六（公章）：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帐　号：123902061610901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033072

签字日期：

乙方七（公章）：

重庆市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23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帐　号：31050101040005428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959736

签字日期：

乙方人（公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11001028700053009990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57368478

签字日期：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主城新区轨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名称）的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勘测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通过投标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编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认可并对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主城新区轨轨快线可研报告编制总牵头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主要总报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费用占主报告编制费用的70%）、綦江至万盛线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费用占主报告编制费用的7%）；负责中心城区至綦江线部分可研报告编制（工作费用占主报告编制费用的3%）；承担永川至荣昌线、綦江至万盛线节能报告、环境影响专题、公共安全专题、环境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0005648

21

影响评估报告、房屋和土地征收专题报告；承担中心城区至前川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方案研究

合同编号：ZX-2022-076-A01202107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前期方案研究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　　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一：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前期方案研究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与规范；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8、工作计划安排。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宝安区机场北站，终点为福田区福保南站，长40.2公里，地下敷设，设一场一段，承担快线功能，设计速度不低于120公里/小时。

2、工作范围：

（1）前期研究报告编制（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

（2）配套专题（12个）：沿线交通规划及相关配套市政设施研究、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客流预测、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及评估、安全预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车站出入口布局与周边地块连通及预留研究、重点车站换乘及预留方案、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及投融资策略研究。

3、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编制依据与参考标准

1、编制依据

（1）《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09；

（2）《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02；

（3）《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16-2035）》征求意见版；

（4）《深圳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3-2030）》；

（5）《深圳市 2030 城市发展策略》；

（6）《深圳市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十四五”规划》；

（7）《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6~2035）》；

（8）《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交通详细规划》；

（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文件》及专家审查意见；

（10）政府相关部门及与有关部门协调意见；

（11）有关会议纪要、公文及政府部门回复意见；

（12）其它相关规范、标准统计资料交通及研究报告。

2、参考标准

（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104-2008）；

（3）《地铁快线设计标准》（CJJT298-2019）；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线建设指引；

（5）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规定、条例等。

四、工作周期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前期方案研究及配套专题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RMB:小写 12980000.00 元）。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

七、最终免费提交的文件份数

最终免费提交的文件份数见合同第四部分任务大纲。

八、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交的各项研究成果须通过甲方审查验收或各级专家评审，其中按合同约定须政府审批的，应取得政府的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应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具体内容）

甲　　方：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时　　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乙 方 一：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

时　　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乙 方 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青龙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10009005700714

时　　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 通风空调专业
- 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
- 客流预测
- 工程筹划
- 环境控制与分析
- 工程经济分析
- 其他专业

7.2.5 专业组设置要求

专业组至少应包括：总包组、综合组、规划与建筑组、土建组、前期工程组、车辆与车辆段组、常规设备组、供电组、弱电系统组、报建组、工程经济组、系统保证组，上述各组成员不得兼职。

各专业组设置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设计人员若干名；设计、复核人员资质及数量的设置需满足研究工作及进度要求。

5、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勘察总体总包

正本

合同编号：SJ-2022-108-A01202249

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勘察总体总包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NNGD-06-SJKC-ZTZ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0005848

发包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勘察总体总包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线路全长 26.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8 座，设置车辆段、停车场各一座，总投资 158.40 亿元。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六部分发包人要求。

5. 投资估算：约 158.40 亿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交通〔2022〕1026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勘察总体总包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设备调试及综合联调配合、竣工验收及试运营配合等工作（详见合同文件第六部分）：

（1）勘察总体；

（2）勘察监理；

（3）设计总包；

（4）设计总体；

（5）机电系统设计：包括综合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系统（含但不限于安检系统）及门禁系统，通风、空调与采暖系统，给水排水与消防系统，UPS 整合系统（全线含车辆段），自动售检票系统，TCC 系统（如有），线路云平台系统，车站辅助设备（含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站台门）以及上述系统的智能运维平台系统，人防工程（含人防非标准设备设计及防淹门）等设计工作；

（6）土建工点设计：华南城东站的土建设计；会展路站（不含）——青秀路站——合作路站（含）2 站 2 区间的土建设计；

（7）单项设计：包括车辆、线路、特殊地质专项研究、环保、节能、劳安卫、站内管线综合平衡、限界、轨旁设计、行车组织、运营组织与管理、工程筹划、工程防水、工程经济（含概预算）

等；

（8）专项设计（如有）：消防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过江过河、古树保护、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桥梁保护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绿化设计、白蚁防治、消防性能化设计及第三方复核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海绵设计、商业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设计（如有）等。

（9）基础资料及专项研究设计（如有）：安全预评价与生产条件论证、卫生学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通航论证及助航标志设计、防洪防内涝评价、过内河（湖）防洪评价、过江防洪评价、隧址极限冲刷试验、交通衔接规划研究、供电方案研究、环评报告变更、地震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研究、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形测量（1:500）、设计（施工）阶段地下管线探测、设计（施工）阶段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

说明：（1）本项目招标范围是依据《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2022-2027）》暂定的工程范围；在合同履行阶段，如南宁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及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如有）规模和范围发生了变动，则按招标人下达的规模和范围变更通知为准，相应调整工程的范围和内容。

（2）如各站点之间新增车站和区间，仍为本标段设计范围。

（3）如取消某标段中的某站点，则该站点的相邻区间均纳入该标段的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详见发包人要求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30 年 09 月 28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浮动系数为 -1.30 %。

2.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 91986817.0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额为 5519209.02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伍拾万零陆仟零贰拾陆元壹角（RMB：97506026.10 元）。（注：合同签约的税率以开标时间当日的税率为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刘明。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文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21248433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332969、233863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8320260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301014140006836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十五、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书面声明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一经查出，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2月07日 10时3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民族大厦3层307室　邮编：10008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邮　编：5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测绘；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含人防）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现场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1999年1月16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1年10月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注册号：02721Q10211R9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邮政编码：510010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邮政编码：51001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测绘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
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本认证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华南分院、中南分院、华东分院、西部分院、东南分院、
华北分院、人防分院、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有效期：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UPGRADE

CDSC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10008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邮 编：5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测绘；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含人防）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现场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9年12月4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1年10月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注册号：02721E10134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10008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邮 编：5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测绘；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含人防）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现场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9年12月4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1年10月5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注册号：02721S10133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保 持 认 证 注 册 通 知 书

编号：A9735Q9/E4/H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 —2020)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公 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十九年

（2002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8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